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出资额的议案》

本次减少东方天力出资额事项符合东方天力合伙协议约定，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东方天力出资总额由 42,200.1688 万元减少至 39,790.1688 万元，其中公司对东方天力的出资额由 16,812.902 万元减少至 15,852.73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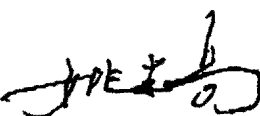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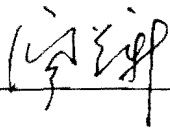
廖益新

龚巍巍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七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志高_____

廖益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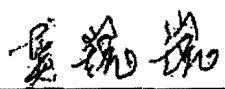
龚巍巍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志高_____

廖益新_____

龚巍巍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